

附件一：地質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

1、擬申請部份請打✓

基本獎勵金部份		教學助理獎勵金部份	
---------	--	-----------	--

2、擬申請『教學助理獎勵金』部份

課 程 名 稱	教 師 簽 章
	年 月 日

____士班____年級 姓名：____ 學號：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程序：

1. 於9月30日或3月31日前，將獎勵金申請表及切結書繳交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申請分『基本獎勵金』及『教學助理獎勵金』兩部份，詳細內容請見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3. 擬申請『教學助理獎勵金』部份之同學，為因應每位教師所需協助教學事務之不同，請先行洽詢授課教師，由各位教師自行洽談後決定人選。
4. 請繳交申請表及切結書。
5. 第一次申請者，請附郵局帳號影印本。

附件二：地質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切結書

學生_____擬申請_____學年度_____士班研究生獎勵金，本人保證絕無違反「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辦法」第三條規定（節錄於後）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如經查獲違反屬實，除於七日內一次將所領取全數獎勵金歸還校方且當學年度不再申領研究生獎勵金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據人：_____

_____研究所
_____學系 _____士班

學號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指導教授簽證：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辦法

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參與教學、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各該系所訂有領取總額度之上限者，依其上限。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